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譜

謹

女嫁一
孫子大
孫芳登
張維頃未
歸臥尤龍桂
及眠看珠楊接連
有屏縣房用中
作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譜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譜編委會

荣誉主编：高时良

主 编：高学冠

副 主 编：高仕廉 高仕淦（瀚）

编委委员：高仕椿 高仕汉 高仕樵 高士中 高仕直

高仕一 高亦馨 高学节 高学民 高志其

高学之 高 红 高学川 曹庆鸣 高咸琛

作 序：高学冠

美术设计：高学冠

尋根祖考
饮水思源

歲在戊子十一世孫時良題于橋南長安書屋時年九十六

戊子之秋，十一世子遂（时良）公于桥南长安书屋为三修家谱题词：“寻根祖考 饮水思源”，时年九十有六。

序

“谱以传信，犹史也”。家谱，是记载同宗共祖的血缘集团世系人物和事迹等情况的历史图籍，是一个家族的生命史。修谱是中华文明的优良传统之一，它蕴涵着家族成员对包括自身在内的家族生命史的关照。寻根问祖，清理支系，认宗收族，定辈正名，是修谱的要旨。《中山高氏家谱》是本氏六世霁亭公讳腾于清道光甲申年根据南屏公讳城遗稿首修而成，末有梓行。八世祖菊屏公讳福康于光绪元年续修家谱，始付梓以传世。所见纂本系二修，世系中间刻有墓图，并附记墓佃等说明，作左图右文，或上图下文式，记叙较详。“中山”望名，谱中亦有分说；祖、妣艰辛创业，“传略”中亦详细列述。

本氏始祖玉宇公于明末自山东入闽，迄四世，皆举业维艰，至五世海岳公讳嵩基隆雍正壬子科第，仕宦，敕授文林郎，族望渐开，裔孙渐繁，传衍中山高氏一派族公，至今已有十五世矣。近四百年来，玉宇公、文凤公、履峰公、景斋公、海岳公、允倬公、在鲁公、在周公、在如公、菊屏公、伯郇公、绩五公等敦孝传家，福建通志得留芳名。当代中国科普奠基人高士其为社会做出卓越贡献，也为我氏家族史续写了辉煌篇章。

二次修谱，距今一百三十余载，国事家事，历经沧桑。“十年浩劫”，旧藏典籍，毁损殆尽。恰故居修竣，旧谱重见。鳌峰老宅，人杰地灵。如今寿星璀璨，后生英俊；五代人，同堂立业建功，光我中华。则将其事绩，书诸尺楮，传之千秋，自是历史赋予我辈三修家谱之神圣责任。

限于客观条件，本谱只能在光绪刻本的基础上，就六世福房系世序进行续修，阅月二十有二乃成。虽力求“全面”，难免百密一疏，挂一漏百。尚赖海内外宗亲鼎力支持，提供资料，集思广益，聚珍集萃，冀成全帙。今兹初编，盖为弘扬中华民族慎终追远、承先启后之优良传统，提供治国史、方志、谱牒者研究参考，并征求意见，非仅告慰先人于九泉已也。

参天大树郁郁葱葱，不离根本；百川千流浩浩汤汤，终溯一源。有谱在手，处他乡异国可知连理同根，临逆境坎坷可遵祖训箴规；振衰起废，继往开来；和谐团结，敬业乐群，造福家国。此亦先祖之所希冀，后生之所戮力以为之也！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编委会
2008年12月

目 录

1	修谱说明
7	第一卷 本源
9	(一) 中山高氏说
11	(二) 字辈
13	第二卷 祖居
21	第三卷 世系
23	(一) 始祖——六世
34	(二) 六世——十一世世系
34	1、福房六世——十世世系
35	(1) 福房分诗房 七——十世世系考
44	(2) 福房分书房 七——十世世系考
47	(3) 福房分易房 七——十世世系考
50	2、禄房六世——九世世系
52	3、寿房六世——八世世系
53	4、仁房六世——十一世世系
58	5、义房六世——十世世系
63	6、礼房六世——十一世世系
67	7、智房六世——十一世世系
73	8、忠房六世——十世世系
75	9、信房六世——十一世世系
82	(三) 福房系诗房、易房十世后裔世系

82	1、诗、易两房八世——十一世世序表
85	2、诗房十世伯隅公后裔世系
88	3、诗房十世仲黑公后裔世系
96	4、诗房十世叔簧公后裔世系
99	5、诗房十世沧渔公后裔世系
104	6、诗房十世刍民公后裔世系
106	7、诗房十世鹰扬公后裔世系
109	8、诗房十世饬斋公后裔世系
115	9、诗房十世贞木公后裔世系
118	10、诗房十世补斋公后裔世系
119	11、诗房十世季鹰公后裔世系
121	12、诗房十世少鷟公后裔世系
129	13、诗房十世稼屢公后裔世系
133	14、诗房十世少拯公后裔世系
137	15、诗房十世勋所公后裔世系
138	16、诗房十世孝楚公后裔世系
140	17、诗房十世行二十公后裔世系
141	18、诗房十世伯固公后裔世系
146	19、诗房十世季武公后裔世系
151	20、易房十世树北公后裔世系
155	第四卷 传略
157	(一) 上篇 ——中山高氏先传等
182	(二) 下篇 ——当代人物传记
207	第五卷 研究
209	(一) 光绪刻本《存疑》(原文)
209	(二) 光绪刻本《志误》(原文)

210	(三) 补遗与备忘
211	(四) 吾氏之望溯源杂谈
213	(五) 中山高氏名字联文释义之我见
215	(六) 福房系后人排行第次考订
219	(七) 高士其家族也是海军世家
223	(八) 高士其故居出土南宋井圈石
225	第六卷 图集
227	(一) 故居
233	(二) 文物
238	(三) 宗亲
275	后记
277	(一)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赠予的重点单位
278	(二)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编撰临时工作小组名单
279	(三) 为续修《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捐资者芳名录
279	(四) 续修《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280	(五) 跋
281	(六) 高氏要事补遗

修谱说明

(一) 《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修谱说明

(1)、《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是根据本氏八世祖菊屏公讳福康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二修的《中山高氏家谱》（简称光绪刻本）续修的。光绪刻本详细记载了始祖玉宇公传至六世时，我氏分九房的世系情况。这九房是：福房、禄房、寿房（此三房为五世海岳公之后），仁房、义房、礼房、智房、忠房、信房（此六房为五世梧冈公之后）。传至七世，福房分为“诗”房、“书”房、“易”房。至八世，“诗”房有菊屏公，“书”房有伯郇公，“易”房有绩五公，我等乃菊屏公后人。时隔一百三十多年，记录断代，我氏族人天各一方，所幸诗房后人多在鳌峰坊故居生活，本房世系能够修成。这就是此次修谱之所以定名为《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的缘由。

(2)、此次修谱，力求准确、完整，具有可读性。采用横排版。除某些人物的名讳字号部分用繁体字，以及引自光绪刻本的传略依原文全部用繁体字外，均采用简化字。光绪刻本原文无句读，因此对全部录入文字均添加标点符号。

(3)、《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最大限度地收录了光绪刻本的资料。光绪刻本中十世及十世之前的世系信息和传略全部录入，自十世起至现今，只修纂福房系后人世系。因光绪刻本修撰时，十世诸公尚年轻，还有未出生者，故福房世系自十世起，除录入光绪刻本信息外，亦将后辈了解的其它信息编纂入谱。七世以前诸公称谓均按光绪刻本不变；遵祖先要求，八世至十一世改称公号，“无号，则称字”，“无字，则称名”；十二世及其后全部称名。

八世以下男性婚娶一律改称“配某某”，女性婚嫁仍称“适某某”。从十一世起女性亦纳入世系表，表、考中均称名，并记其所适夫君及子女，其他信息不再录入本谱。

(4)、《中山高氏福房系家谱》除《修谱说明》、《后记》外，内容分为六卷。

第一卷《本源》，本卷第一节为“中山高氏说”；第二节为“字辈”。

第二卷《祖居》。

第三卷《世系》，本卷行文遵照光绪刻本体例：除列出世系表外，均附世系考——对表中人物均逐一作文字表述。本卷第一节，录入光绪刻本中自入闽始祖至六世全部世系信息。第二节，录入光绪刻本中六世至十世全部世系信息。第三节，专门修纂福房系中“诗”房和“易”

房十世起至当今后人的世系；“书”房十一世以后世系，有待该房后人续修后补入。本节以“诗”、“易”两房十世共分十九支为纲，分别编撰十九份世系表、世系考。

第四卷《传记》，本卷分上、下篇。上篇除《八世祖菊屏公传记》外，其余传记文章全部录自光绪刻本。下篇收录当代宗亲的传记，收录原则为：生不入传；凡已故福房系族人不论贫富智愚，只要人品高尚，为后人景仰，有文必录。一人多文者选录。

第五卷《研究》，录入光绪刻本中“存疑”“志误”全文和一些对我家族史研究的各种相关文章。所有研究文章均署名，文责自负，不代表全家族的共识。

第六卷《图集》，收录故居、文物、宗亲照片。各房宗亲照片主要由该房提供，以十世各房为单位，顺序按第三卷《世系》第二节中“诗”、“易”两房十世世序先后编排。

《后记》，有家谱赠予的主要单位名单，家谱编撰临时工作小组名单，为家谱修纂捐资者芳名录，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跋等。此外，在谱后留有“高氏要事补遗”空白页码若干，供族人更正、补录本谱的疏漏，以便将来续修时，将各户补遗汇总校订。

（二）附：《中山高氏家谱》前两次修谱说明

（1）修谱缘起

腾少侍南屏三兄，闻尊祖敬宗，收族之说，志之不忘。嘉庆辛酉大挑，三兄不赴公车，汇修家谱。顾以吾家，自山左入闽经五世，始登贤书入仕版，以前事迹稽考莫得其详。即三兄作传数篇，于今亦二十余年矣。腾忆吾母吴太宜人教训谓：凡为人家子弟总要自己立志，为祖宗生色，为父母争气。若于一家人中争些口角，占些便宜，此皆是不长进之人。腾自幼即聆斯训，因念兄弟为分形同气之人，故侄谓之犹子；自吾视之为弟侄，自吾父视之为子孙也。腾兄五人皆已逝世，即侄辈亦有物故者。敬宗收族之说，此时所当急讲。爰检三兄旧谱，则已散佚霉蛀，无副本可校对。若及今不修，过此以往，后人欲知前事难矣。儿子鸿湘计偕南回，令其汇辑，间有补缀，总期传信将来，无使扬厉失实。以求合尊敬之义云尔。

谱例

谱为腾手修，五世以上图皆称号、称公，以致尊敬之意。自六世以下照依“国启隆运清时仕学咸宜佐理襄猷宣政纪”联字称名，以别昭穆。其有后代重修者，于其本支祖考仍称公、

称号，此教孝即以劝善也。

五世以上书妣某氏孺人，自六世以下概书娶某氏。其有以夫以子贵者称照品级；有子之妾称侧室某氏，其有本生受封与守节受封者，称照品级；无子称妾，其守节未受旌者亦称孺人。

嫁娶名门，古今所重。凡姻家科目官阶可书者，从详登载。

生称名，死称讳；娶妇娶妾皆书其名，以便后代敬避。其有未经录出者，缺之。

葬为慎终大事。山坟坐向所在必详，即卜葬年月亦不从略。此礼法所在，律法所在。停棺未葬者，宜自勉矣。

生年寿夭虽命自天然，慎疾守身亦可延年保世。凡享寿必书其数，月日更所不略。此人子知年之孝，亦忌日之忧也。

男女由继妻、侧室出者，必书某出，以别于嫡出；以勉弱支晚子，使知一线之延、后嗣之蕃，未必不在此也。

四十无子，原可置妾，幸而生男，宗祀有托。

朝廷有本生母封典，事体甚属正大。其有青年守贞苦节尤难，无论有力、无力，已、未请旌，本宗祠例应进主。此所以教孤子、庶子勉力名利，无自暴弃也。

尊卑长幼之理，行之甚平，其效甚大。即如名字一端，若抗不相让，则弟犯兄名，侄重叔讳，昭穆谓何？自贻陋劣也。

道光甲申秋七月裔孙 腾 敬识

(2) 续修缘起凡例

谱稿起南屏公迄道光甲申，霁亭公始修成全帙，未付梓。今又五十余年矣。子孙繁衍不特名字叠复，且有相见不相识者。则续修之举可不急欤？

吾族自入闽至五世，分长次两支。长支分三房，次支分六房。今先列六世宗图，六世以下以长三房、次六房分列九图、世系考准，此庶便稽考。

体例遵旧谱。惟当时霁亭公手修六世以下皆称名，今自七世以上宗图皆称某公号，世系考亦以号冠首。无号，则称字，不敢称名，敬尊长也。无字，则称名。至八世称名仍遵谱例。

七世称妣某孺人，照品级递晋。生存称配，庶称侧室。八世以下称娶某氏。有官职封典者，仍称照品级。庠生、国学生妻称孺人。节孝已旌、未旌均称孺人。侧室无子称妾。

八世应照派称名，惟旧谱修时甫定。八世行派称谓已成习惯，派名几为虚设，族人未能周悉。今以派冠原名者，宗图列派名；更易者仍列原名。其入国学庠序登科甲仕版者，则列官名；而世系考，列派名于官名、原名之下。庶可一目了然。

嗣子宗图列于所嗣之支。而世系考仍于所生名下列名，注：嗣某后。

殇者不列宗图，亦不列世系考。惟于所生名下列名，注：“殇”字。十五岁卒者，列宗图，世系考注：未娶卒。

此次修谱业经刊刻，分送各房。以后命名务宜按谱稽查，不得再有犯讳同名之事；亦不得以后代行派命名致子孙自犯祖讳。

此次修谱，福康亲任修葺，偕明远、廉远同捐资刊刻。以后十五年修一次，族长择勤能通达者任之。续增附本房后，至改名、晋秩、科甲、封典、卒葬，于本名空行刊入。其缮刻各费，为日尚浅，为数无多，按男丁每名抽捐一百文，交司事办理。如弟侄有力愿认办者，免抽费。

光绪乙亥孟夏八世孙明远、福康、廉远识

[编者按]：关于不得有“犯讳同名”，“不得以后代行派命名”的祖训，菊屏公在光绪刻本“志误”（原文见本谱第五卷 研究 二“志误”）中还另有具体阐述。

第一卷 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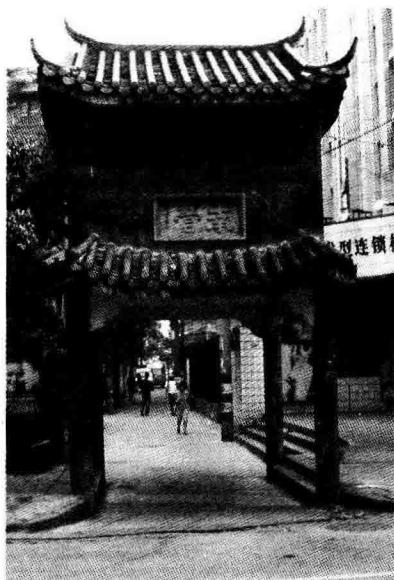
(一) 中山高氏说

光绪刻本记载，六世南屏公讳城初修家谱时撰写的《中山高氏说》对我高得氏作了分析，南屏公治史严谨，认为我氏肇始于渤海郡望或中山古鲜虞国的说法尚乏确据，并将我氏定为“中山高氏”的理由作了陈述。原文如下：

《中山高氏说》

“盖闻氏本姓分望由。族重吾高得氏，按凌氏《氏族博考》谓有四派，余家既无旧谱，不复远溯，非敢忘也，不敢诬也。若高氏之望多称渤海，而余六世祖玉宇公当明季时自山东入闽，墓碑乃书中山。按史乘，汉渤海郡属今河间、天津二府；中山古鲜虞国为今正定府，与山东相距为近。然渤海既属阔疏，中山亦无的据。余少时窃闻先世居南营，在榕城嵩山之麓，隶闽县之左一坊境，曰中山。则墓碑之系中山，自属当日所居之地质实书之。盖自入闽至今不及二百年，尚未能考夫先代之迹与原籍之望，即有所传闻，又复不实不尽。继此以往，将何以告我子孙，使知木本水源之义乎！小子城用是滋惧，谨缀谱略，不敢侈引远征，惟定为中山高氏。俾后之人振闻起宗，知先世之隐德艰难，守而无失焉耳。（裔孙 城 撰）”

南屏公在文中指出，“先世居南营，在榕城嵩山之麓，隶闽县之左一坊境，曰中山。”据考，“南营”是宋代军队驻泊营①旧址，“南营”地名始于宋代，并一直延用至今。而且“南营”正是在丁戊山西麓，丁戊山曾名嵩山，又曾名中山②。“南营”作为一条南北通行的小巷，北



连石井巷，南通津泰路（曾名军门前街），东可经中军后接东泰路（东泰路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新辟），西过织缎巷抵八一七北路（原名南街）。早年巷内民居鳞次栉比，分支纵横交错。由此可见，在明末清初，“南营”一带有一坊境名曰“中山”，就是南屏公所言的“先世”居所。上世纪五十年代新辟东泰路，后经九十年代“旧城改造”，南营一带旧宅老屋拆除殆尽，诸多分支坊巷不复存在，唯在津泰路巷口建一“南营”标志（见左图），供人们追忆历史巷名。如今此“标志”建筑亦已拆除。